生活设施设备添置—学生宿舍橱柜、行李架采购项目（重发）

项目编号：NBMC-20259040SJG-1

**公开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项目·货物类）

采购人：浙江商业技师学院

代理机构：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_Toc872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_Toc2754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_Toc3214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3](#_Toc19106)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8](#_Toc1211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_Toc2445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生活设施设备添置—学生宿舍橱柜、行李架采购项目（重发）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MC-20259040SJG-1

项目名称：生活设施设备添置—学生宿舍橱柜、行李架采购项目（重发）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108800

最高限价（元）：11088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生活设施设备添置—学生宿舍橱柜、行李架采购项目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11088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一批学生宿舍橱柜、行李架，并拆除126间学生床及所有家具，并搬运到学校指定地点存放，待学生宿舍装修完成后，原学生床重新搬回学生宿舍进行安装，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4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将原学生床重新搬回学生宿舍进行安装，通过招标人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http://www.creditchina). 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依法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方式为潜在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根据政采云平台的规定步骤进行操作并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只需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进行浏览。

任何网站显示的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中提供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程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的，按照无效质疑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未依法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1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网址）：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提交；

2）备份投标文件（不强制要求）：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江汇城496号姚江时代14幢3楼，详见指示牌公告），拒绝接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及盖章的备份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4.1为依法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响应，潜在投标人应当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

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支付合同款前成为注册供应商，否则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4.2本项目依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电子交易（在线投标响应）。潜在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前应当完成政采云平台的账号注册、身份认证（CA数字证书申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相关操作指南参考如下：

（1）供应商注册（入驻）：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2）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4.3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符合要求的的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财政扶持政策，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政策。

4.4.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未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之外，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以U盘为介质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可采用现场或邮寄递交的方式，但此项并非强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及盖章的备份投标文件。

（3）开标后，投标人应当在解密指令发出30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在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若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则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采云平台的操作规范处理，若使用备份投标文件仍然无法解密成功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商业技师学院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白云街道环城西路南段138号

联系人：贺老师

联系方式：0574-87127536

质疑联系人：鲍老师

质疑联系人电话：0574-871275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江汇城496号姚江时代14幢3楼

项目联系人：万修文、王裕挺

电话：0574-83860503

质疑联系人：方芳

质疑联系人电话：1396831159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传 真：

联系人：匡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7798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生活设施设备添置—学生宿舍橱柜、行李架采购项目

1、采购橱柜数量：504组

2、采购行李架：252副

3、拆除安装服务：总计需要拆除126间学生床及所有家具，并搬运到学校指定地点存放，待学生宿舍装修完成后，原学生床重新搬回学生宿舍进行安装。

（二）详细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示例图片** | **规格** | **数量** |
| 1 | **学生宿舍橱柜** |  | 1930\*620\*1690 | 504组 |
| **材质说明** | 1、基材：  （1）采用实木多层板，厚度16-25mm；  ★（2）实木多层板检测符合：  ①GB/T39600-2021甲醛释放量E0级≤0.05mg/m³；  ②GB/T 35601-2024 -品质属性：挥发性有机化合物（72h）：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均未检出；  ③GB/T 9846-2015（阔叶树材Ⅲ类）-含水率；  ④LY/T1985-2011-五氯苯酚含量未检出；  ⑤GB/T40908-2021-有机磷阻燃剂未检出；  （3）面材：E1级三聚氰胺板；质量符合GB/T 3324-2024标准要求。  2、封边：  （1）优质PVC封边条，厚度2mm；  （2）封边条检测符合：  ★①QB/T 4463-2013-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未检出；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8个：其中（铅Pb、镉Cd、铬Cr、汞Hg、锑Sb、硒Se、砷As）均未检出；多溴联苯、多溴联苯醚均未检出。  ▲②GB 28481-2012-邻苯二甲酸酯未检出。  ★③GB/T 12000-2017-盐雾试验24h；GB/T 9341-2008-弯曲强度；GB/T40908-2021-有机磷阻燃剂未检出；  3、五金配件：  （1）静音阻尼铰链：  ★①符合QB/T 2189-2013：功能：垂直静载荷 20kg、水平静载荷 40N杯状暗铰链及其组件应能正常工作，耐久性 80000次所有组件的功能不应损害；  ②外观要求：金属件-喷涂层，符合GB/T 24820-2024的要求；  ③金属喷漆（塑）涂层理化性能：硬度、冲击强度、耐盐浴、附着力符合GB/T 3325-2024的要求；  ④QB/T3826-1999、QB/T 3832-1999：中性盐雾试验(600h )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  ⑤QB/T3827-1999、QB/T 3832-1999：乙酸盐雾试验(410h)耐腐蚀等级达到 10级；  4、宿舍橱柜依据（以下要求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GB 8624-2012-燃烧性能等级：B1级（硬质家具）；  （2）GB/T 40908-2021-有机磷阻燃剂未检出；  （3）GB/T 42998-2023-醛酮类化合物；  （4）GB/T36022-2018-氨释放量（干燥器法）未检出 ；  （5）GB/T 1865-2009、GB/T 1766-2008-人工气候老化120h，综合等级0级；  （6）GB/T 30648.1-2014、GB/T 1766-2008-耐液体性：0.9%氯化钠溶液240h，综合等级0级。 | | | |
| 注：柜体样式及要求如上图，具体规格、数量、颜色中标后以双方现场确认为准。 | | | | |
| 2 | **行李架** |  | 800mm\*570mm\*2400mm | 252副 |
| **材质说明** | 1.外观尺寸:800mm\*570mm\*2400mm。  2.行李架五层设计，内空均分高度为500mm。  3.立柱采用40mmx40mm\*1.2mm 厚方管。  4.横管采用20mmx20mm\*1.2m 厚方管，分五层设计。  5.顶部隔板采用0.6优质冷轧钢板。  6.行李架顶部和底部加装防滑胶套。设计可供四人存放28寸行李箱。 7.行李架要求：  ★（1）QB/T 4371-2012-抗菌性能：酿脓链球菌、抑菌率≥99%；  ★（2）GB/T 1741-2020-耐霉菌性：正灰绿青霉、耐霉菌性等级0级；  ★（3）GB/T 36021-2018-家具中重金属锑、砷、钡、硒、六价铬均未检出；  ★（4）GB/T 1865-2009、GB/T1766-2008-人工气候老化120h，综合等级0级；  （5）QB/T3827-1999、QB/T3832-1999-金属表面耐腐蚀：乙酸盐雾试验（ASS）、120h、耐腐蚀等级10级；  （6）QB/T3826-1999、QB/T3832-1999-金属表面耐腐蚀：中性盐雾试验(NSS)、120h、耐腐蚀等级10级。 | | | |
| 注：行李架样式及要求如上图，具体规格、数量、颜色中标后以双方现场确认为准。 | | | | |
| 3 | 原学生宿舍床、橱柜拆装及搬运 | | | 1项 |
| 说明：总计需要拆除126间学生床及所有家具，并搬运到学校指定地点存放，待学生宿舍装修完成后，原学生床重新搬回学生宿舍进行安装。 | | | | 最高限价：500元/间  （注：原学生宿舍床、橱柜拆装及搬运费用不包含在本次预算中，另行结算） |
| 其他要求：  （1）以上标注▲的条款为国家强制标准要求，供应商不得负偏离，任何负偏离的，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  （2）验收要求：项目供货完成时，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将组织权威机构对供应商的产品按常规进行抽检。 | | | | |

**备注：1、以上推荐品牌和技术参数中可能涉及到的材质或配件型号，仅做性能描述，供应商可以提供与推荐品牌、型号同档次或优于推荐品牌、型号的产品投标。“技术参数要求”中产品的固定尺寸参数仅供参考，允许供应商在合理范围内进行偏差响应，允许偏差±2%，超出视做偏离响应。**

1. **需提供学生宿舍橱柜1组、行李架1副的样品进行评审，提供样品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相同；送样品地址：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区江汇城496号姚江时代14幢），样品送达后联系代理公司，沟通存放位置，逾期送达的不予接受，以代理公司签收时间为准。联系人：万修文 电话：0574-83860503/13646620278；送样品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评审结束后，中标单位的样品封存，作验收依据；未中标单位的样品由投标人在评审结束后取回。**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 | **投标**  **响应** |
| ▲1 |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4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将原学生床重新搬回学生宿舍进行安装，通过招标人验收。 |  |
| ▲2 | 交货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4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将原学生床重新搬回学生宿舍进行安装，通过招标人验收。 |  |
| ▲3 |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
| ▲4 | 质量标准：产品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从严）：  1、具有国家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2、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3、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
| ▲5 | 包装要求：中标人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过程中损坏或变质。此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
| ▲6 | 安装要求：中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  |
| ▲7 | 验收要求：由招标人组织专家和用户代表，或第三方机构，按照采购文件、合同条款、硬件参数、系统操作要求和实际应用效果对项目进行验收。 |  |
| ▲8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  |
| ▲9 | 质保期：自招标人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2年，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修配件和维修服务。 |  |
| ▲10 | 付款条件及方式:  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货到指定地点安装完成，原学生床重新搬回学生宿舍进行安装，经招标人验收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  |
| 11 | 发票要求 |  |
| ▲11.1 | 中标人应在甲方支付费用前，依据相应的金额，先行向招标人提供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相应款项，否则招标人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费用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
| ▲11.2 | 如因中标人未按期提供发票或发票不合规等原因，自行承担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
| ▲11.3 | 本项目合同签署的中标人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及收款单位一致，中标人不得以其他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依法变更单位名称除外），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且须承担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
| 12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
| 13 | 其他 | / |
| ▲13.1 | 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人应承担由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  |
| 13.2 | 中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至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供贰套纸质响应文件并加盖中标人公章及壹份电子响应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应与投标时的电子加密文件内容一致，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加密文件为准。后期针对本项目审计、审查时，如因中标人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给招标人造成损失，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追责。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2.1 | 采购人 | 浙江商业技师学院 |
| 2 | 2.2 | 采购代理机构 | 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3 | ▲6 | 转包与分包 | 本项目依法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
| 4 | 9.3 | 质疑函的接收和发送 | 联系人:方芳  联系电话：0574-87101271  电子邮箱：791986246@qq.com  通讯（邮寄）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江汇城496号姚江时代14幢3楼。 |
| 5 | 11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 |
| 6 | 12.1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 | 1）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费率打八折为取费标准。  2）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预算总金额为计算基数，结合上述费率标准计算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用。 |
| 7 | 12.2 |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全额支付，代理服务费不随项目合同金额的增减而浮动。 |
| 8 | 19.2 | 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 | ▲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9 | 19.3 | 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附件；  3）评委打分索引表；  4）技术要求响应表；  5）商务要求响应表；  6）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7）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8）与项目评审及合同实施有关的其他资料。 |
| 10 | 19.4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 |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 |
| 11 | 21.1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1份；  2）备份投标文件：1份，以U盘存储（不强制要求提供）。 |
| 12 | 22.1 | 投标报价的组成 |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所包含的全部内容，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仅限于设计费、产品费、软硬件集成费、人工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质保维护费、培训费、交通食宿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税费、利润、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一切费用。 |
| 13 | ▲24.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14 | 26.2 |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的标注和盖章 | 1）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封面应当清楚的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封面应当加盖公章。 |
| 15 | 29.2 | 投标文件开启步骤 | 先开启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再开启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生活设施设备添置—学生宿舍橱柜、行李架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2.4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2.5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书面形式：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7实质性条款：标注“▲”的属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2.8核心产品：标注“●”系指本项目核心产品，作为判断同品牌产品的依据。

2.9公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行政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

2.10电子签章：为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电子公章。

**3.投标委托**

3.1投标文件的签署人应当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投标文件的签署人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投标文件的签署人非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2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4.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知识产权**

5.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原因引起法律或经济纠纷的，所有相关责任及赔偿均由投标人独自承担。

5.2投标人如采用自身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投标人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明，采购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包含该部分费用。

▲**6.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依法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7.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并推荐；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商务得分顺序排列并推荐；均相同时，由得分相同的投标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抽取的顺序按照投标文件提交的先后排序进行。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质疑和投诉**

9.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3质疑函的接收和发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5质疑、投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质疑、投诉资料均应明确阐述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投诉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10.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10.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0.2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

10.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网站查询结果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0.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1.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本项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2.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鼓楼支行

户名：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3901110019200459750

**13.其他**

13.1招标文件的标题和序号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影响对招标文件的理解。

13.2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内容如出现某品牌、型号的内容是为了更好的描述产品的性能、规格及要求，并无任何指定产品品牌、型号的意思表达，投标人可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

1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指同一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13.4招标文件要求携带原件备查的资料，如果该资料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投标人能够当场提供账号、网址等信息进行查询、核实资料真伪及数据的，视同提供了原件。

13.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招标文件**

**14.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4.1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14.2项目要求提供的产品、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14.3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和修改**

15.1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之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潜在投标人的询问作出答复。

15.2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采购人原则上不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书面形式通知后，认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及时将有关意见和理由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为潜在投标人完全接受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且不影响投标应文件编制。

3）潜在投标人要求澄清和回复的书面材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日期。

4）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5）潜在投标人必须保证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联系方式的畅通性，否则，由此导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及时通知有关事项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6.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

16.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不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6.2如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本项目实施地点及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的，由投标人自行组织。

16.3潜在投标人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费用自理。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现场考察或参加开标前答疑会造成的自身或第三人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7.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7.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7.2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8.投标文件的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形式，为在政采云系统上编制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及其备份投标文件。**

18.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加密标书，后缀名为【.jmbs】。

18.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标书，后缀名为【.bfbs】。

**19.投标文件内容的组成**

19.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9.2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列入的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可以自行选择提供相关材料。

19.3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列入的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可以自行选择提供相关材料。

19.4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列入的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可以自行选择提供相关材料。

**20.投标文件的编写**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交易）。投标人应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0.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根据自身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真实的响应。

投标人应当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20.2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内容，招标文件未提供文件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20.3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0.4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提交）证明材料而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不被认定为作出响应。**提供的合同等证明材料应当是原始文件的复印件，否则因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少评审所需的关键或必要的信息导致不予认可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0.5投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定位，避免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21.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及盖章**

**21.1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的数量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1）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因系统无法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操作的，可以线下签字扫描后上传至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

2）招标文件明示或要求盖公章处应盖投标人公章，可使用电子公章在线签章或线下盖单位公章扫描后上传。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系统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按系统要求签章。**

3）投标文件若有错、漏处等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接受该修改内容。

▲**22.投标报价要求**

22.1**投标报价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所有投标或结算货币为人民币，针对具体报价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或有附加条件的投标报价。

22.3**投标报价不允许为100%（即赠送），否则视同赠送，采购人不予接受，其投标将被拒绝，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23.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4.投标有效期**

▲24.1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5.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6.备份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以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未按要求密封、标注、盖章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

**26.1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

备份投标文件的载体必须密封包装。密封包装的封口处应保证严密，不足以造成备份投标文件载体从包装内漏出而导致备份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未密封。

**26.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的标注和盖章**

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应当进行标注及盖章，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27.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并成功），具体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7.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有关规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经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对已经完成传输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了需要补充或修改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可以重新提交补充或修改后的备份投标文件。

28.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五、开标与评标**

**29.开标**

29.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9.2投标文件（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开启步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投标人如未在线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9.4发生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但解密失败的情形，如投标人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端口处理，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9.5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30.评标**

30.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30.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30.3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0.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0.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上述书面方式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的文件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30分钟，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0.6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7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的设置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0.8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与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不一致的，以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确认，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0.1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包括未提交有效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3）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7）投标文件中含有虚假材料的；

8）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9）投标文件关键内容缺失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0）投标人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

11）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项）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12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废标的情形**

在本项目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六、授予合同**

**33.中标人的确定**

33.1本项目采购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3.2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签订合同**

34.1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采购人和中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也可以由双方商议后重新拟定，但正式签订的合同应当包括招标文件提供的合同文本中已经确定的实质性条款。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总则**

遵循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人员应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二、评标方法**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根据评委打分表的评分标准和评分范围，逐栏打分并汇总。评分均为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各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三、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 |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制件（包括拍照、复印、扫描等）。 |
| 2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投标人不得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0条要求 |
| 3 | 无重大违法记录 | 格式、填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加盖公章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 4 |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1）采购活动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项目属于工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将被拒绝；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提供了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不符合可不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符合的可不提供）。 |
| 5 | 联合协议（如允许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将被拒绝。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将被拒绝。 |
| 6 | 投标人特定资质 |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无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开标一览表 | 格式、填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加盖公章 | 提供开标一览表 |
| 2 | 投标函 | 格式、填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加盖公章 | 提供投标函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附件 | 格式、填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附件。 |
| 4 |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明确的实质性技术要求。 | 提供技术要求响应表 |
| 5 |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明确的实质性商务要求。 | 提供商务要求响应表 |
| 6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不存在招标文件列明的拒绝投标、不允许存在的其他要求 | /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3.详细审查和评分（评标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商务技术评分70分 | 1、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学生宿舍橱柜、或学生行李架案例，每个案例需同时提供合同和验收报告扫描件，每个案例得1分，最高得2分。 | 2 |
| 2、学生宿舍橱柜和学生行李架的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1 |
| 3、学生宿舍橱柜和学生行李架的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1 |
| 4、对采购货物的响应情况及比较：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一、技术要求”中“（二）详细参数及要求”各小项参数要求的得20分，标注★的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其他未标注★的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本项目扣分大于等于20分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履约能力，作无效标处理。 | 20 |
| 5、投标人承诺投标产品全部安装结束后7日内进行室内甲醛释放量等环保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得5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 5 |
| 6、技术团队履历及能力说明：包括不限于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拆装搬运人员及售后服务人员。评标委员会根据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数量、能力、专业、经验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5分或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7、项目实施规划方案，提出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与采购需求的满足程度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 8、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所用的材料（板材、金属材料和五金配件）质量是否优良、品牌认可度及材料型号是否安全健康环保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 9、根据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以及供货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保障、货物检验、检验方法、运输过程中产品的质量保证措施等），根据投标人方案的周全性、详实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5分或4分3分或2分或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10、安装服务实施方案，安装方案的制定，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与采购需求的满足程度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5分或4分3分或2分或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11、根据投标人对所投商品质保期的承诺：  投标人所投商品（包括但不限于学生宿舍橱柜、行李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2 年质量保证期），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 3 |
| 1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原学生床及橱柜拆除、搬运指定定点，并重新搬回学生宿舍进行安装的方案进行评审：  （1）学生床及橱柜搬运至业主指定地点，安放方案实施内容是否完整，时间节点控制是否合理，人员、工具配备是否齐全，满足拆除、搬运需要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2分或1.5分或1分或0.5分）。  （2）待学生宿舍装修完成后，原学生床重新搬回学生宿舍进行安装实施内容是否完整，时间节点控制是否合理，人员、工具配备是否齐全，满足拆除、搬运需要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2分或1.5分或1分或0.5分）。  （3）学生床及橱柜搬运过程中的保护措施是否合理、可行，学生床及橱柜搬运至业主指定地点的存放安全防护措施内容是否合理、可行（评审分值为1分或0.5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13、样品评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产品工艺（含处理工艺）、材质符合等方面进行评分。投标人提供样品表面的平整光滑度、无毛刺及工艺美观程度，五金配件的稳固性和附着力以及样品材质、板材厚度、外型尺寸，实际满足功能情况等要求，符合采购方实际需求等多方面考量进行打分，未提供样品者不得分。分别按以下两个方面进行评议：  1、产品工艺（含处理工艺）：样品表面的平整光滑度、无毛刺及工艺美观程度，五金配件的稳固性和附着力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5分或4分3分或2分或1分）。  2、材质符合：样品板材、钢材是否优良，板材厚度是否适中，外型尺寸符合要求，五金配件质量是否优良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5分或4分3分或2分或1分）。 | 10 |
| 价格分3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指的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30分。  其他投标人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 | 30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标的、数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数量 |
| 1 |  |  |  |
| ... |  |  |  |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小写：￥ ），本合同金额已包含设计费、产品费、软硬件集成费、施工费、人工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质保维护费、培训费、交通食宿费、税费、利润、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一切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产品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从严）：具有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2、质保期：

四、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

2、履行地点：

3、履行方式：

五、付款方式

1、付款进度安排：

2、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3、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4、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1）合同；2）乙方开具的合格的发票；3）中标通知书。

六、包装方式：产品的外包装为产品制造商的出厂原包装，拆零产品可以为其他有效保护产品的可靠包装。

七、验收要求（检验标准和方法）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乙方的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保密

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获悉的甲方未向社会公开或只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的信息、经验、技术、资料等，均为甲方商业秘密，乙方及其雇员负有严格保密义务。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商业秘密，乙方及其雇员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定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形式的复制品。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本合同项下产品在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期等任何阶段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并选择下列一项或多项补救措施：

（1）由乙方采取措施消除设备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如果乙方不能及时消除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用新的技术资料替换有错误的技术资料或补供遗漏的设备或技术资料等，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装卸、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3、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货款金额的5%为上限。

4、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5 日不能完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6、乙方未能按约定要求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7、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违规出现转包和分包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按合同总额3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9、本合同项下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招投标的费用、另行采购费的差额、维修费、向第三人支付的赔付款以及为主张自身权利所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检测费、差旅费等。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为本合同附属文件，合同中未明确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文尾所载的联系方式为有效的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日后发生纠纷时包括法律文书在内的一切文件、信息送达的地址。相关文件、信息通过电子方式发送成功或/及投邮后5日即视为送达。如一方联系方式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或未及时通知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自行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自身以及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6、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出现合同中列出的终止事由；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7、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合同；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8、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双方可签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4、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有关格式**

**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浙江商业技师学院、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投标并声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已依法缴纳了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5、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未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

9、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0、本单位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投标人：\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_（签字）\_\_\_\_\_\_

日 期：

**2、商务技术文件的有关格式**

**1）投标函**

致：浙江商业技师学院、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关于 生活设施设备添置—学生宿舍橱柜、行李架采购项目 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NBMC-20259040SJG-1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 作为我方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我方已详细审查并理解全部招标文件的要求，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2.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3.我方愿意提供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我方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及违背诚信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5.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方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6.如我方获得中标，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因我方违约致使招标代理机构采取诉讼或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公证费、认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由我方承担。

7.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签字或盖章）\_\_\_\_\_\_

日 期：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商业技师学院、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身份证号：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生活设施设备添置—学生宿舍橱柜、行李架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投标有关的具体事务办理并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生活设施设备添置——学生宿舍橱柜、行李架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学生宿舍橱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行李架**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原学生宿舍床、橱柜拆装及搬运**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

**3.事业单位不属于企业不应提交本声明函，其他组织形式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并提交本声明函前请仔细阅读相关政策文件。**

**4.投标人不得修改声明函中加粗的文字。**

**5.**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标的内货物如由不同品牌制造商制造，供应商请自行拆分说明。**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浙江商业技师学院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且不应当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3）评委打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文件或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区间 | 自评得分（主观评审部分不用填写自评得分）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注：按照评委打分表内容逐项填写。

**4）技术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的参数情况 | 响应情况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将投标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进行针对性的描述，以证明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做出实质性响应。**

**2、响应情况栏填写“响应”即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负偏离”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响应条款与招标要求不一致（包括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具体条款内容应当在“偏离情况说明”栏进行描述，响应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投标人：\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 期：

**5）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文件的条款描述 | 响应情况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 |  |  |  |  |

**注：响应情况栏填写“响应”即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正偏离”为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负偏离”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响应条款有“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应当在“偏离情况说明”栏进行明确描述，响应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投标人：\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 期：

**6）商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文件的条款描述 | 响应情况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 |  |  |  |  |

**注：响应情况栏填写“响应”即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正偏离”为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负偏离”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响应条款有“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应当在“偏离情况说明”栏进行明确描述，响应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投标人：\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 期：

**7）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 年龄 | 性别 | 学历 | 职称、执业资格等能力情况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负责人等与评审因素相关的人员必须列入本表并明确，否则在评审中不予认可。**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3、职称、执业资格等能力情况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后附（如有）。

投标人：\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 期：

**8）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 | 用户联系人及其联系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投标人：\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 期：

**3、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有关格式**

**1）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生活设施设备添置—学生宿舍橱柜、行李架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NBMC-20259040SJG-1 |
| 投标报价（元） | 小写：  大写：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接受该修改内容。

2、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金额需与“2）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中“①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合计的“投标报价”金额一致，不一致的以“2）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中“①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合计“投标报价”金额为准。

投标人：\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 期：

1. **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

**①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品牌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学生宿舍橱柜 |  |  |  |  |  |  |
| 2 | 行李架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投标报价（元） | | | | | | 小写： | |

注：1、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具体内容，可另页描述；

②其他报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 1 | 原学生宿舍床、橱柜拆装及搬运 | 126间 | /间 |

投标人：\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 期：